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張偉哲
電話：0425265394分機3383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f006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96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https://goo.gl/HEPFpy>下載，公文文號：
141130096292，驗證碼為Y93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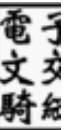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慢性病防治獎勵計畫」，請貴院所積極
鼓勵民眾肝炎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檢查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健康署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重點工作項目 3(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辦理。
- 二、為鼓勵貴院所積極推動成人預防保健及B、C型肝炎業務，
以提升本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B、C型肝炎篩檢涵
蓋率，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爰針對本市所轄醫療院
所辦理旨揭獎勵計畫。
- 三、旨揭計畫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臺中市113年慢性病獎勵計畫)，歡迎下載參閱或運用。
- 四、對於本計畫如有疑義，請洽本局保健科曾小姐、李小姐，
(04)25265394分機3320、3321。
-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計畫。

正本：臺中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



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本局保健科

2024/07/15
14:38:50
電文
交換章

裝

公換章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度臺中市慢性病防治

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113.03.14

壹、計畫緣由

現代人生活壓力大、飲食不正常，慢性疾病容易找上身，依據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近5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顯示，40歲至64歲接受服務的民眾中近3成2有代謝症候群，可見代謝症候群的問題不容小覷，代謝症候群與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慢性病息息相關。因此，預防及管理代謝症候群的危險因子，是控制疾病進展的重要關鍵。為了呼籲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時防治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心血管、腎臟等慢性疾病，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應把握健康檢查，慢性疾病期常沒有症狀或症狀輕微，若沒有定期健檢監控自身的健康狀況，病發後導致的失能，恐花費大量與金錢，併發重症與死亡的風險也較一般人高。

根據國民健康署 112年截至8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資料顯示，本市有超過9萬人接受篩檢服務，利用率最低者為40-60歲族群(60.2%)，另，本市109年至111年因受疫情影響，40-64歲及65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均未達三成，為透過篩檢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以提升市民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醫療院所為第一線執行者健康篩檢服務的重要腳色，鼓勵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肝炎篩檢服務，特辦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評選出績優醫療院所給予獎勵，以期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量。

貳、辦理依據：國民健康署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辦理。

參、計畫期程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 二、B、C型肝炎篩檢：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 (二)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二、實施辦法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獎勵方案：

1. 由本市醫療院所針對設籍本市之就診之民眾落實查詢，並主動提供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服務。
2. 參加對象：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3. 評比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113年11月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評比方式：

(1) 分組：

-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 B. 診所組：依112年10月各區**40-64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6萬人以上)：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豐原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3萬至6萬人)：北區、南區、西區、潭子區、沙鹿區、大雅區、清水區、烏日區、龍井區、東區。
 - c. 第3小組(人口數3萬人以下)：大甲區、神岡區、霧峰區、梧棲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

(2) 評比獎勵：

A. 評比說明：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進行評比

項目	分組	小組	計算方式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500$ 人以上)。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350 人以上)。
	診所組	第1小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180 人以上)。
		第2小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140 人以上)。

項目	分組	小組	計算方式
		第3小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2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00人以上)。

B. 醫院組、診所組：依40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之篩檢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則取成長率較高者。

(3) 獎勵方式：

A. 醫院組：

- a.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新臺幣(以下同)15,000、14,000、1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b. 地區醫院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12,000、11,000、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B. 診所組：

- a. 第1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9,000、8,000、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b. 第2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6,000、5,000、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c. 第3組取前2名分別頒發3,000、2,5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1名	頒發1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1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1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12,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11,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診所組	第1小組	第1名	頒發9,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小組	第1名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小組	第1名	頒發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2,5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合計		

(二)B、C 型肝炎篩檢獎勵方案：

1. 由特約院所針對設籍本市就診之民眾落實查詢，並主動提供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之民眾本篩檢服務，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補助規定，儘速將篩檢資料上傳健保署 VPN 申報。

2. 參加對象：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3. 評比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113年11月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評比方式：

(1) 分組：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B. 診所組：依112年10月各區45-79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a. 第1小組(人口數6萬人以上)：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豐原區、北區。

b. 第2小組(人口數3萬至6萬人)：南區、西區、潭子區、沙鹿區、大雅區、清水區、東區、烏日區、龍井區、大甲區。

c. 第3小組(人口數3萬人以下)：霧峰區、神岡區、梧棲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

(2) 評比獎勵：

A.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進行評分

項目	分組	小組	計算方式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3,000$ 人以上)。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250 人以上)。
	診所組	第1小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85 人以上)。
		第2小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75 人以上)。

項目	分組	小組	計算方式
		第3小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70人以上)。

B. 醫院組、診所組：依45至79歲 BC 型肝炎之篩檢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取成長率較高者。

(3) 獎勵方式：

A. 醫院組：

- a.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15,000、14,000、1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b. 地區醫院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12,000、11,000、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B. 診所組：

- a. 第1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9,000、8,000、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b. 第2組取前3名分別頒發6,000、5,000、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c. 第3組取前2名分別頒發3,000、2,5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B、C 型肝炎 篩檢人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 醫院組	第1名	頒發1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1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1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12,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11,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診所組	第1小組	第1名	頒發9,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小組	第1名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小組	第1名	頒發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新臺幣 2,5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合計		

伍、領獎方式

- 一、獎勵名單暫訂於113年12月底前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函文、電話聯繫等方式通知獲獎單位。
- 二、獲獎單位商品卡需填寫領據，金額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並請至本局保健科領獎(領取日期屆時將於本局局網公告)，未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單位，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若因資料庫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本局無法聯絡，視同放棄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
- 二、獲獎單位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局得取消得獎資格。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寫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
- 三、獲獎商品卡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
- 四、本局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五、計畫及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並於本局網站公布

之。

柒、本活動聯絡人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曾小姐及李小姐

二、電話：04-25265394 分機3320、3321

三、傳真：04-25263401

四、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度臺中市慢性病防治

衛生所獎勵計畫

1130314

壹、計畫緣由：

現代人生活壓力大、飲食不正常，慢性疾病容易找上身，感染 B、C 肝後每 4 人有 1 人會變成肝硬化，肝硬化後每 20 人也 1 人會併發肝癌，是造成慢性肝病與肝癌死亡的主要原因。依據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近 5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顯示，40 歲至 64 歲接受服務的民眾中近 3 成 2 有代謝症候群，可見代謝症候群的問題不容小覷，而實證資料也指出，代謝症候群與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慢性病息息相關。

為提供市民就近性慢性疾病篩檢及異常轉介追蹤服務，並藉由社區醫療資源整合，避免重複健康篩檢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使民眾能夠得到更周延的健康照護，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各區衛生所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線執行者及轄區衛生政策推動的重要角色，為激勵各區衛生所工作人員，本局特訂定本獎勵方案，評選出績優衛生所給予獎勵，激勵各所同仁士氣，以期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率、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及 B、C 型肝炎篩檢率，並與轄內醫療院所建立夥伴關係。

貳、辦理依據：國民健康署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辦理。

參、計畫目標：

一、鼓勵各區衛生所積極辦理轄區內篩檢業務，提升轄區內成人健康檢查及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早期發現慢性病，及早治療，避免疾病導致失能。

二、透過分組評比提升公平性，促進各所積極達成各項評比目標之效能。

肆、實施辦法：

一、分組方式：依企劃資訊科衛生所考評分組

組別	區別
甲	北屯、西屯、南屯、北區、中西、南區、東區

組別	區別
乙	大里、太平、豐原、潭子、大雅、清水、沙鹿、大甲
丙	龍井、烏日、神岡、霧峰、大肚、梧棲、后里、東勢
丁	外埔、新社、大安、石岡、和平、梨山

二、評比期間：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二)B、C型肝炎篩檢：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三、評比方式：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獎項數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0-64歲篩檢成長率	甲、乙、丙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成長率前2名(列入計算:成長率大於15%)。	6
			丁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篩檢成長率取最高者(列入計算:成長率大於15%)。	
2	B、C型肝炎篩檢	45-79歲篩檢人數	甲、乙、丙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BC型肝炎篩檢服務,篩檢率取最高者(列入計算:達成率需大於70%)	6
			丁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BC型肝炎篩檢服務,篩檢率取最高者(列入計算:達成率需大於70%)。	

※備註:成績相同時,則以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或B、C型肝炎篩檢率進行評比。

四、獎項內容：

(一)依項目評等結果頒發等值商品卡及嘉獎。

項次	項目	獎項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成長率	第一名	13,000元	12,000元	11,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7,000元	6,000元	-
	計7名	共67,000元				
2	B、C型肝炎篩檢	第一名	13,000元	12,000元	11,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7,000元	6,000元	-
	計7名	共67,000元				

註：獎勵額度小計14名，共134,000元。

(二)嘉獎：

第一名衛生所人員	敘獎額度
業務主辦人	嘉獎2次
護理長	嘉獎1次
主任	嘉獎1次
其他推動人員(限2人)	嘉獎1次

五、評比公布：獲獎衛生所於局所業務聯繫會議上公開表揚。